

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价值精选股票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206012
交易代码	206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4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028,988.7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适度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精选具备估值优势以及良好基本面的上市公司，力争实现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微观经济运行态势、政策环境、利率走势、证券市场走势及证券市场现阶段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运用定量及定性相结合的手段，制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积极投资策略，自下而上地精选价值被低估并且具有良好基本面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久期配置、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等，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债券组合增值。 4、权证产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及价值挖掘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寻求权证的合理估值水平，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采用高仓位运作的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及普通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2021126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 -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52,598.99
本期利润	-7,814,926.3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6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3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13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0,957,737.6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1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6 月 30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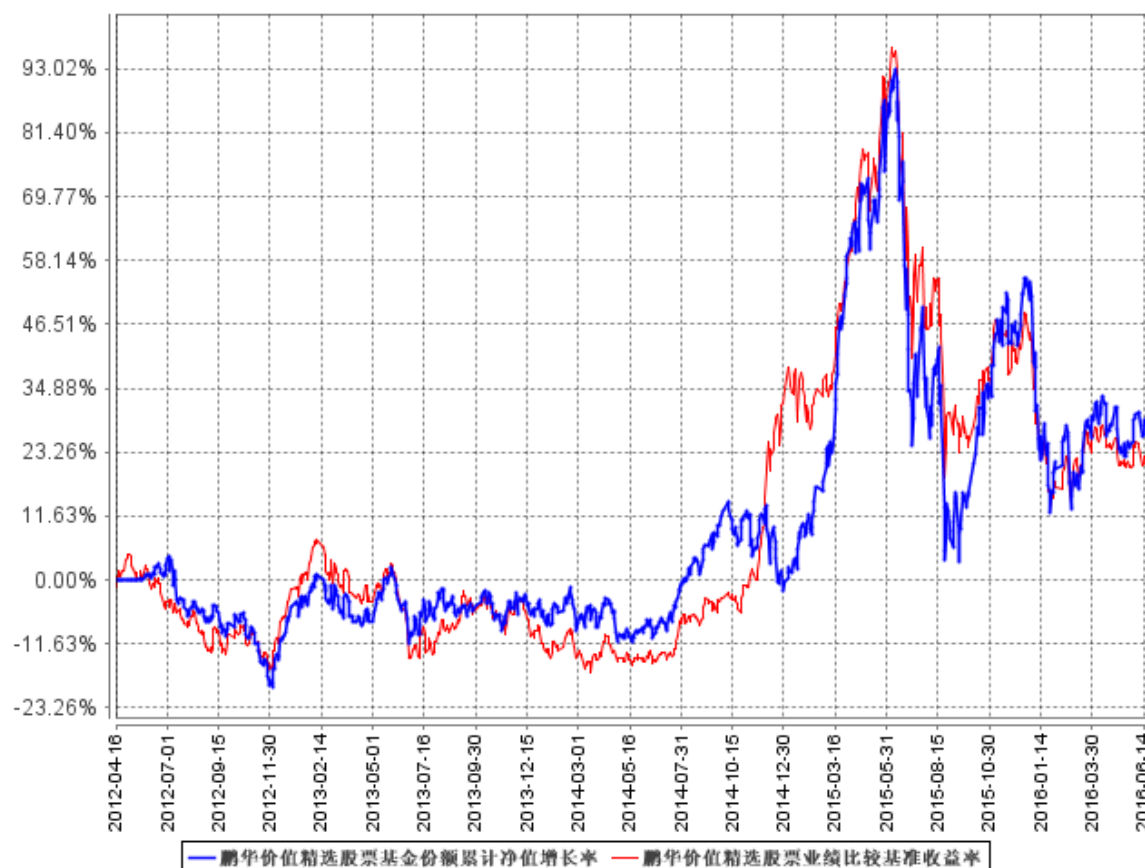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78%	1.12%	-0.37%	0.88%	2.15%	0.24%
过去三个月	1.08%	1.28%	-1.73%	0.91%	2.81%	0.37%
过去六个月	-13.39%	2.15%	-13.74%	1.66%	0.35%	0.49%
过去一年	-16.21%	2.61%	-26.08%	2.07%	9.87%	0.54%
过去三年	45.89%	1.93%	42.08%	1.65%	3.81%	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30%	1.73%	24.01%	1.54%	7.29%	0.19%

注：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 2001 年 9 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 15,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16 年 6 月，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 3609.67 亿元，管理 99 只公募基金、10 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经过近 18 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东健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6 月 26 日	—	5	胡东健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5 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历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5 年 1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从事投资研究工作，2015 年 6 月起担任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起兼任鹏华优质治理混合（LOF）基金基金经理。胡东健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政治环境错综复杂，A 股市场也出现了较大波动。1 月份由于人民币贬值压力和美联储加息导致市场出现了较大幅度的调整。但是上半年国内货币政策总体上较为宽松，尤其是在英国脱欧之后，国内外流动性预期出现逆转，A 股市场从 2 月份开始呈现弱势反弹的格局，而且部分行业异常活跃，市场热点主题层出不穷。本基金在 2016 年二季度整体上坚持一贯的稳健操作思路，在保持均衡配置的基础上，不断发掘优质成长股，但是对市场热点板块和主题参与较少。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3.39%，同期上证综指下跌 17.22%，深证成指下跌 17.17%，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5.4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我们认为 2016 年下半年中国经济的挑战与机会并存。我们认为 2016 年下半年货币政策将继续维持宽松，但货币政策的边际影响在下降。同时全球经济在没有找到新的增长点之前，结构性矛盾依然没有解决，全球市场的中长期风险依然在累积。中长期看，改革与创新仍将是市场的希望所在，在这样的市场环境下，我们依然看好拥有好的治理结构和优秀管理层、具备较强的创新与执行能力的公司在中长期的投资价值。我们将继续发掘优秀公司的投资价值，坚持成长类投资。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 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账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

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 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6,928,748.97 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13 元。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在严格遵守规定前提下，对本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适时作出相应安排。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

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1,277,954.15	8,819,495.60
结算备付金		28,344.54	175,936.65
存出保证金		16,831.82	52,451.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318,209.50	54,294,554.88
其中：股票投资		60,318,209.50	54,294,554.8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38,910.72	3,802,243.83

应收利息		1,855.96	1,951.8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5,608.51	227,569.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3,827,715.20	67,374,203.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690,551.99	3,451,116.54
应付赎回款		672,976.43	267,228.47
应付管理人报酬		86,907.95	80,740.29
应付托管费		14,484.66	13,456.7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1,089.27	101,552.4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73,967.21	345,973.70
负债合计		2,869,977.51	4,260,068.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4,028,988.72	41,639,262.53
未分配利润		16,928,748.97	21,474,873.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57,737.69	63,114,135.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827,715.20	67,374,203.98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313 元，基金份额总额 54,028,988.72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6,961,006.30	42,664,736.27
1.利息收入		34,886.25	53,394.1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4,886.25	53,394.1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59,529.21	35,646,146.3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00,662.39	35,022,216.0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58,866.82	623,930.3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67,525.37	6,554,078.2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103.61	411,117.49
减：二、费用		853,920.08	1,845,855.94
1.管理人报酬	6.4.8.2.1	500,109.07	723,636.33
2.托管费	6.4.8.2.2	83,351.50	120,606.0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97,158.35	821,899.42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173,301.16	179,714.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14,926.38	40,818,880.3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14,926.38	40,818,880.3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41,639,262.53	21,474,873.28	63,114,135.8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净利润)	-	-7,814,926.38	-7,814,926.3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 列)	12,389,726.19	3,268,802.07	15,658,528.26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20,670,465.22	5,617,287.81	26,287,753.03
2. 基金赎回款	-8,280,739.03	-2,348,485.74	-10,629,224.7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54,028,988.72	16,928,748.97	70,957,737.6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0,215,336.62	-81,086.33	30,134,250.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净利润)	-	40,818,880.33	40,818,880.3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 列)	7,724,728.37	-19,240,441.17	-11,515,712.80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225,282,734.82	105,112,134.56	330,394,869.38
2. 基金赎回款	-217,558,006.45	-124,352,575.73	-341,910,582.1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7,940,064.99	21,497,352.83	59,437,417.8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邓召明</u>	<u>高鹏</u>	<u>郝文高</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27号《关于核准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34,728,307.8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09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4月1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34,825,290.9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6,983.1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5%-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1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

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6 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适用于 CEF]/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适用于 OEF]、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前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

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股票交易、权证交易、债券交易、债券回购交易，也没有发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业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00,109.07	723,636.3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5,766.98	279,437.04

注：(1) 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 1.5%，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2) 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3,351.50	120,606.0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年费率为 0.25%，逐日计提，按月支付。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4 月 16 日）持有的 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7,384,785.82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7,384,785.82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3.6682%	-

注：（1）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2）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申购本基金份额 7,384,785.82 份。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1,277,954.15	33,333.79	9,467,433.10	47,989.0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流通受限股票，也没有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流通受限债券及权证。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316	键桥通讯	2016 年 5 月 25 日	重大事项	12.41	-	-	81,000	1,611,095.52	1,005,210.00	-
300362	天翔环境	2016 年 1 月 11 日	重大事项	53.51	2016 年 7 月 28 日	17.60	15,000	594,649.57	802,650.00	-
002587	奥拓电子	2016 年 4 月 19 日	重大事项	14.45	2016 年 7 月 28 日	14.00	29,000	405,819.56	419,050.00	-
000955	欣龙控股	2016 年 4 月 8 日	重大事项	8.55	2016 年 8 月 10 日	9.00	35,000	313,250.00	299,250.0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60,318,209.50	81.70
	其中：股票	60,318,209.50	81.7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306,298.69	15.31
7	其他各项资产	2,203,207.01	2.98
8	合计	73,827,715.20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577,804.00	2.22
B	采矿业	502,700.00	0.71
C	制造业	31,182,880.26	43.9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857,475.00	1.21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500,460.96	7.75
J	金融业	7,151,961.85	10.08
K	房地产业	6,567,149.75	9.2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01,938.80	4.7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56,698.88	1.9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19,140.00	3.13
S	综合	—	—
	合计	60,318,209.50	85.01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00	省广股份	240,760	3,401,938.80	4.79
2	601318	中国平安	82,090	2,630,163.60	3.71
3	300486	东杰智能	50,000	2,054,000.00	2.89
4	002152	广电运通	124,500	2,046,780.00	2.88
5	000890	法尔胜	186,600	1,976,094.00	2.78
6	300339	润和软件	54,970	1,970,124.80	2.78
7	000502	绿景控股	89,975	1,836,389.75	2.59
8	300017	网宿科技	27,100	1,821,120.00	2.57
9	002343	慈文传媒	36,400	1,765,400.00	2.49
10	600622	嘉宝集团	117,000	1,608,750.00	2.27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phfund.com> 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88	中国银行	7,025,975.00	11.13
2	300207	欣旺达	3,751,649.48	5.94
3	300486	东杰智能	2,490,371.00	3.95
4	601398	工商银行	2,442,150.00	3.87
5	601288	农业银行	2,209,620.00	3.50
6	000502	绿景控股	2,068,756.01	3.28
7	600563	法拉电子	2,002,664.00	3.17
8	600837	海通证券	1,557,083.00	2.47
9	300339	润和软件	1,395,673.00	2.21
10	600520	*ST 中发	1,332,939.00	2.11
11	601318	中国平安	1,285,888.00	2.04
12	002284	亚太股份	1,236,145.00	1.96
13	002235	安妮股份	1,152,000.00	1.83
14	002133	广宇集团	978,209.00	1.55
15	002715	登云股份	930,312.00	1.47
16	002321	华英农业	865,000.00	1.37
17	600225	天津松江	725,400.00	1.15
18	300241	瑞丰光电	712,193.00	1.13
19	002343	慈文传媒	711,534.00	1.13
20	002533	金杯电工	702,660.00	1.11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88	中国银行	5,215,060.25	8.26
2	601398	工商银行	3,534,662.34	5.60
3	300207	欣旺达	3,106,660.00	4.92
4	601288	农业银行	2,123,900.00	3.37

5	600563	法拉电子	2,058,356.00	3.26
6	300136	信维通信	1,667,339.00	2.64
7	002284	亚太股份	1,571,300.00	2.49
8	002321	华英农业	1,126,811.00	1.79
9	002715	登云股份	904,571.00	1.43
10	000802	北京文化	899,826.00	1.43
11	603998	方盛制药	882,220.00	1.40
12	000982	中银绒业	857,113.25	1.36
13	300486	东杰智能	791,523.00	1.25
14	000333	美的集团	693,000.00	1.10
15	300048	合康变频	636,169.46	1.01
16	600801	华新水泥	523,004.80	0.83
17	002316	键桥通讯	438,875.00	0.70
18	002235	安妮股份	398,448.52	0.63
19	002667	鞍重股份	194,235.00	0.31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1,213,592.2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7,623,074.62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6,831.8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38,910.7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55.96
5	应收申购款	45,608.5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03,207.01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股票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3,267	16,537.8	15,304,535.83	28.33%	38,724,452.89	71.6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67,793.85	0.6807%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4月16日）基金份额总额	334,825,290.9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1,639,262.5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0,670,465.2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280,739.0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028,988.72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因股东方更换董事代表，原董事 Alessandro Varaldo 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股东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推荐，并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由 Andrea Vismara 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Alessandro Varaldo 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Andrea Vismara 先生任职日期自 2016 年 2 月 2 日起。

报告期内，原监事 Andrea Vismara 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股东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推荐，并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由 Sandro Vesprini 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Andrea Vismara 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职务。Sandro Vesprini 先生任职日期自 2016 年 2 月 2 日起。

10.2.2 基金托管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托管人本报告期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北京高华	1	34,944,753.45	50.76%	32,544.16	51.31%	-
海通证券	1	14,800,837.59	21.50%	13,488.11	21.26%	-
中航证券	1	7,257,610.00	10.54%	6,613.89	10.43%	-
广发证券	1	4,405,093.00	6.40%	4,014.38	6.33%	-
招商证券	1	3,242,060.00	4.71%	2,954.41	4.66%	-
兴业证券	1	2,048,488.00	2.98%	1,866.74	2.94%	-
宏源证券	1	1,255,604.80	1.82%	1,144.32	1.80%	-
平安证券	1	882,220.00	1.28%	803.93	1.27%	-
长城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湘财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华西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1	-	-	-	-	-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
服务。

2、选择交易单元的程序：

我公司根据上述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我公司投研部门定期对所选定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评比内容包括：提供研究报告质量、数量、及时性及提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并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交易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券商租用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券商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债券回购交易及权证交易。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9 日